证券代码：002629　　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，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新丘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（其中董事吴申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新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吴申军先生、黄旭刚先生、杨雨青先生，其中吴申军先生为召集人；

2、提名委员会：黄旭刚先生、吴申军先生、何新丘先生，其中黄旭刚先生为召集人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旭刚先生、吴申军先生、卢天锡先生，其中黄旭刚先生为召集人；

4、战略委员会：何新丘先生、吴申军先生、卢天锡先生，其中何新丘先生为召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新丘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从业经验和职业操守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陈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从业经验和职业操守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